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緝字第28號

原 告 鄭惠年

被 告 陳怡婷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緝字第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 官 鮑慧忠

法 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怡吟